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 5、合伙期限：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长期
-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6、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